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香港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8月12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16年8月12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3人，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珊群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201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关联交易（转让恒通盛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